

# 确保未成年人观影优惠

## 松江区人民检察院未检团队制发检察建议



检察官回访整改点位

蛇年春节前,首次踏入影院的8岁女孩小雪,因身高未达1.3米而享受了免票观影的优惠,由母亲抱着观看了电影。然而,仅仅几个月后的暑假,当她再次走进影院时,

却因身高增长明显,超过了免票标准线,需要购买全价成人票入场。

### 困惑:从免票到全价

松江区多数影院实行“1.3米以下儿童可免票无座观影”的相关优惠政策,但儿童生长发育较快,“一个学期蹿高一截”的情况十分常见。类似小雪这样半年内从“免票”到“全价”的例子并不少见。

松江区人民检察院“松苗儿”未检团队的检察官们也注意到了这个问题。他们在办案中发现,有未成年人到影院看电影,支付的却是和成年人一样的票价。在进一步运用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后,检察官发现相同的问题比较普遍,辖区内大多数影院对于身高超过1.3米的未成年人在,在票价上与成年人一视同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影剧院等场所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对于市场化运营的影院,可以自主决定具体免费或者优惠的标准和幅度,但应当确保全体未成年人均可享受。按照照如今的儿童发育水平,一般七八岁的儿童身高就可以达到1.3米,考虑到低龄儿童并不适应影院的声光环境,意味着大多数进入影院的未成年人实际上未享受到法律规定的优惠待遇,法定福利成为“纸面上的权利”。

2025年9月,松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调查核实,向监管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对区内影院落实未成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政策的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督促未按规定公告优惠政策、未设置优惠购票渠道的影院进行整改;建立健全常态化

监督与宣传机制;完善信息公开与社会监督渠道,提升公众知晓度。

### 整改:落实观影优惠

收到检察建议后,区文旅部门高度重视,专题召开了全区影院负责人会议,宣传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关于未成年人观影免费、优惠的相关规定,督促所有商业影院对全体未成年人予以落实,并在线上购买渠道、影院醒目位置显著提示优惠信息。

松江区检察院还联合区文旅局执法大队,对辖区影院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确保未成年人观影优惠落到实处。

如今,如果小雪再想去影院看电影,就可以凭身份证明至柜台享受“会员价”或者“挂牌价”5折之类专门为像她这样的未成年人设置的优惠待遇,

并根据自己的情况购买优惠票。

影院是提升未成年人文化与艺术素养的重要场所,是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阵地。公开数据显示,2025年前十个月,中国内地电影市场总票房突破425亿元,在票房前十名的电影中不乏《哪吒之魔童闹海》《南京照相馆》等优秀的动画电影或者爱国主义题材电影。未成年人正是这类影片的主力观影群体,确保他们的文化福利政策执行不走样、力度不减弱,具有重要意义。下一步,松江区检察院将与文旅部门深化工作协同,建立常态化联动机制,共同推动未成年人公共文化服务权益全面落实,让每一名未成年人都能在法治保障下平等享有丰富、优质的文化资源,在文化滋养中健康成长。

本报记者 曹博文 通讯员 朱展麟

## 崇明警方空陆联动,拉网巡查

# 三天救助三位高龄老人

“无论是科技赋能下的空地一体联动,还是不辞辛劳的地面细致排查,或是面对身份不明人员时的主动研判与逆向寻亲,都体现了我们公安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理念。”崇明横沙派出所所长杨东说。

### 主动研判 逆向寻亲

1月17日中午,横沙派出所接市民张先生求助,其90岁患有轻微阿尔茨海默病的父亲自清晨外出未归,家人自行寻找未果。接报后,派出所综合指挥室民警汤嘉琪立即以老人居住地为圆心,调阅周边公共视频展开搜索。同时,民警胡秋吉迅速将警用无人机升空,对老人可能途经区域进行空中巡查。空地信息实时同步,协同筛查。

约30分钟后,无人机飞手在距离老人住所约四公里的一座小桥上,发现一名行走缓慢、体貌特征高度相符的老人。民警立即通过无人机搭载的“空中喇叭”对老人进行远

程喊话安抚。家属根据指令迅速赶到现场,确认老人安然无恙。

令人动容的是,家属在找到老人后,特意通过无人机镜头,向民警挥手致意,表达深深谢意。据了解,老人曾有过走失记录,当天虽佩戴防走失手环,但设备因电量耗尽失效。

1月18日凌晨,汲浜派出所接辖区一宾馆报警求助,称一位老人滞留他们大厅,已给过食物,疑似迷路。

民警张佳豪迅速赶到现场。面对询问,老人言语含糊,无法说清身份住址,身上也无证件。民警未做片刻耽搁,一边安抚老人,一边立即请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协助核查。通过检查,很快确认老人系邻镇87岁的梅大爷。民警随即联系上其子女,并驱车将老人安全送至约定地点与家人团聚。经了解,老人常独自往返市区,此次因大雾及夜深错过末班车导致滞留。家属对民警主动作为、高效寻亲表示衷心感谢。民警亦再三叮嘱,高龄老人独自外出存在风险,家

属需提高关怀与照看意识。

### 科技赋能 细致排查

1月16日清晨,寒意逼人,新海派出所接到报警,90岁的陈阿婆清晨外出后失联已数小时。老人患有轻度阿尔茨海默病,衣着单薄,情况危急。民警杨昱双带队出警,同步请求综合指挥室视频支援。在初步实地走访未果后,指挥室反馈发现老人身影最后出现在知青公园附近。该区域环境复杂,树林、河流、农田交错。民警迅速判断老人很可能仍在周边,立即组织社保队员、热心群众,以公园为中心展开拉网式细致排查。

上午10时许,民警搜寻至公园与农田交界处的一条干涸水渠附近,敏锐地发现渠内坐着一位老人。上前查看,正是走失的陈阿婆,其外套被放在一旁。民警立即上前照料并通知家属。经检查,老人身体无碍,历时近5小时的寒晨寻踪圆满结束。 本报记者 解敏

本报讯(记者 赵菊玲)老人将黄金藏在茶叶盒中寄出,原因竟是“财政部长”承诺可以补偿投资亏损款?近日,长宁警方成功劝阻一起“邮寄黄金”诈骗案,保住老人珍藏多年的51克黄金首饰。

1月7日,长宁公安分局刑侦支队在工作中发现,辖区居民何阿婆疑似遭遇电信网络诈骗。分局反诈专班立即联合属地仙霞路派出所民警上门开展劝阻。起初,面对民警的劝说,何阿婆情绪抵触,坚称未接听陌生电话且从未支付任何资金。民警通过案例剖析,逐步揭露诈骗手法,何阿婆终于承认,两小时前已寄出一个藏有黄金的包裹。

“包裹还在快递中转站,必须马上拦截!”情况紧急,民警兵分两路。一路带何阿婆回派出所进一步排查资金风险;另一路根据快递单号,直奔分拣中心拦截包裹。在民警耐心劝说下,何阿婆出示了

## 黄金藏茶叶盒寄「财政部长」? 长宁警方火速拦截一起诈骗案

手机聊天记录,证实其陷入一起“邮寄黄金”骗局。与此同时,另一组民警在包裹即将装车之际成功将其截获,从中取出装有51克黄金首饰的茶叶罐。

经了解,何阿婆早年投资亏损,近期在某群聊中结识自称“财政部长”的蓝某。对方声称可为何阿婆办理“国家补偿款”,但要求其缴纳“登记费”与“解冻费”。何阿婆信以为真,因为家里没有大量现金,于是在“部长”的诱导下拿出珍藏多年的51克黄金首饰,通过快递寄给对方。直到民警拦截成功,她才恍然大悟。

### 警方提醒

凡自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发放补贴”“清退补偿”等名义索要财物或贵重物品的,均为诈骗。政府机关不会通过电话、网络索取财物,请公众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如遇可疑情况,应及时与家人沟通或拨打110咨询。

## 征收故事

周先生居住的公房被征收了。弟弟周某为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逼迫周先生夫妇签署了分配协议。虽然周某拿到协议,但法院判决结果显示,周某竟一无所获。

周先生和周某为同胞兄弟,周家父母在上海有一套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房屋承租人原为周父,周氏兄弟两人均在系争房屋出生长大。1982年周先生和李女士结婚,次年生下一子小周。1984年周某和杨女士结婚,次年生下一女小杨。因系争房屋居住困难,1986年8月,周某的单位为其分配了一套使用面积为21平方米的公房,房屋受配人为周某一家三口。分配房屋后周某一家即从系争房屋搬出。2000年前后,周先生的父母相继去世,之后系争房屋承租人未变更,房屋一直由周

先生一家居住,直到被动迁。2004年初听说系争房屋有被拆迁的消息,周某在和周先生协商后把自己一家三口的户口迁回系争房屋,没有想到系争房屋在20年后才被动迁。

2024年4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征收时系争房屋登记有周氏兄弟两家共六个人的户口。因原承租人死亡,该户没有新的承租人,征收部门要求两家协商推荐一个签约代表,周某坚持自己要该户签约代表,遭周先生一家拒绝。周某不同意周先生做该户的签约代表,征收部门考虑到周先生一家实际居住系争房屋,欲指定周先生为签约代表时,周某又找到动迁组工作人员吵闹,夫妻俩还多次上门找到周先生夫妇大吵大闹,周先生夫妇实在受不了。周某夫妇又软硬兼施,趁小周不

在家时和周先生夫妇签署了“家庭内部动迁款分割协议书”,协议书内容有:“双方同意系争房屋动迁款在周先生和周某两家分配,周先生一家三人获得52%份额,周某一家三人获得48%的份额……”。周先生夫妇和周某夫妇都在协议上签了名。协议签署后,周先生即代表该户和征收补偿部门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该户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682万余元。小周事后知道父母和周某夫妇签署了分配协议,便坚决不同意该分配方案,周先生夫妇对此也十分后悔。

小周和父母于是一起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他们梳理分析,认为家庭内部分配协议应当为无效,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应全部归属于周先生一家所有。首先,家庭协议应当

被认定为无效。因为分配协议既然是家庭内部关于征收补偿利益的分割协议,就应当有所有户口在册的家庭成员一致同意,周先生夫妇无权代理小周放弃相关征收补偿利益,在没有小周书面签字同意且该协议损害小周利益的情况下,该协议当然应被认定为无效。其次,在协议无效的情况下,应当对系争房屋同住人逐一认定。周某一家三口曾经享受过福利分房,且其一家三口自户口未次迁入系争房屋后,未在系争房屋实际居住,不符合系争房屋同住人资格,无权参与征收补偿利益的分配。

后周先生一家委托我们代理起诉维权。案件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法院经过审理后认定家庭分配协议没有小周的签字同意,应当为无效协议。被

告周某一家三口曾经享受过福利分房,不能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无权分得征收补偿利益。据此,法院判决系争房屋全部征收补偿款归属于周先生一家三口所有。这是一个让周某根本没有想到的判决结果。

###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15901996168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

号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